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目的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範圍

無

3、職責

3.1 本公司應依照本辦法辦理董事選舉事項。

4、定義

無

5、流程

無

6、作業內容

6.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6.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6.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4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6.5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6.5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6.5.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6.5.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6.5.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5.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5.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5.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5.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6.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6.7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6.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6.9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 6.10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6.11 附則
 - 6.11.1 本議事規則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訂定第一版。